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8日
聲請人	王學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聲請再審，惟基隆地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年度聲再字第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考量聲請人因受刑人身分受有拘束，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，亦未依職權調取原判決，即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」是系爭裁定有違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後，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乃遭基隆地院112年1月12日111年度聲再字第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再審裁定）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再審聲請之程序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而聲請人對再審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聲請人就該再審聲請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逕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聲請人曾就基隆地院110年度基簡字第446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編為基隆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案，惟聲請人嗣於該案審理中之111年6月28日撤回上訴，是該案並無聲請人所指稱之原判決，則審理聲請人所為再審聲請之法院自無從依職權調取原判決，併此敘明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